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佳蓉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4
傳真：(02)2341-0103
電子信箱：cjchen1@moea.gov.tw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27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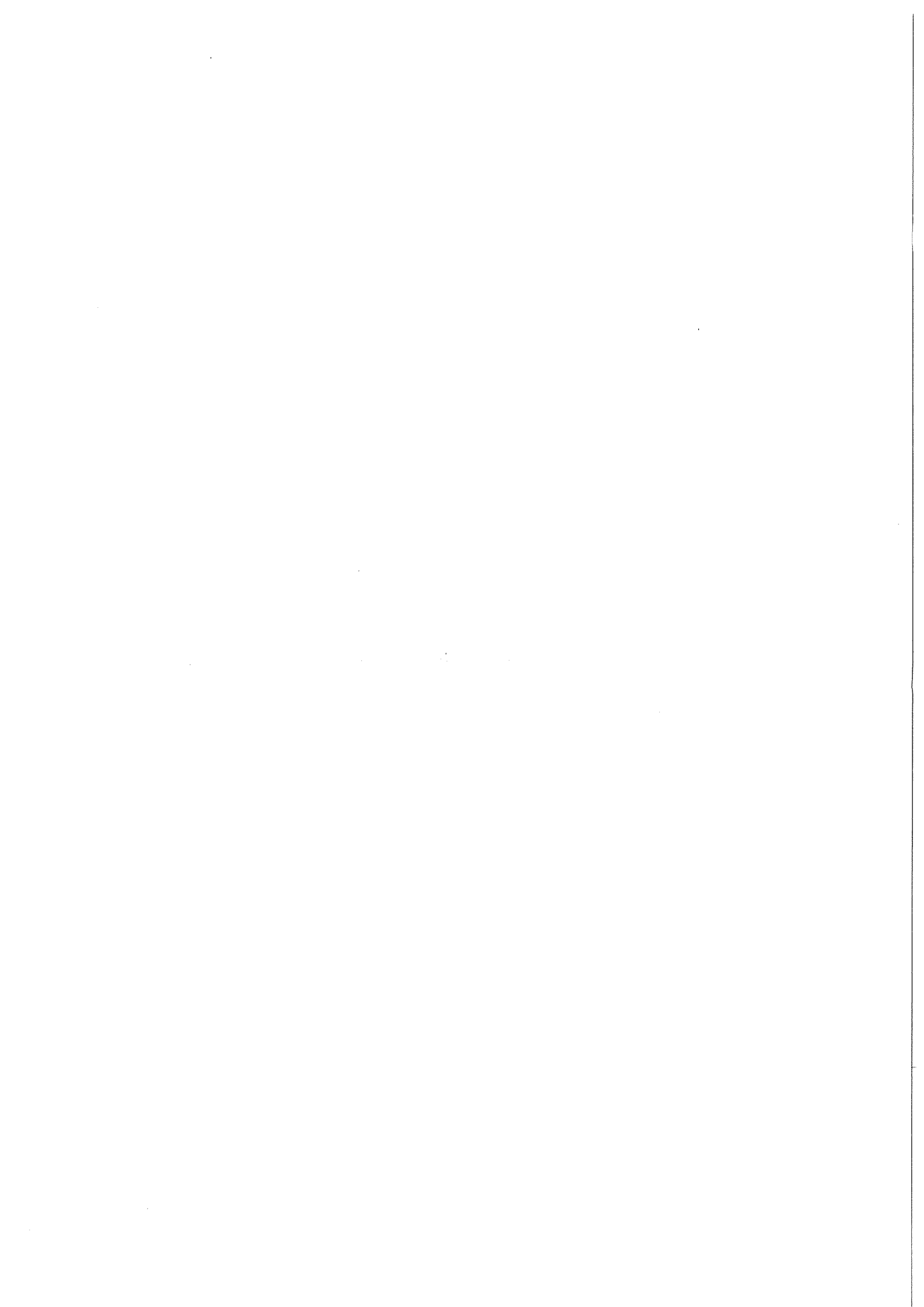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0月23日「研商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高靜遠委員、許崇源教授、陳明進教授、江淑玲教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臺中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陳副司長秘順、經濟部商業司莊專門委員文玲、經濟部商業司第2科、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研商「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司長秘順

紀錄：陳佳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未經過損益項目之保留盈餘」為提列基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 83 年 5 月 2 日商 205661 號解釋，依公司法第 237 條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或以「實際分派數」為提列基礎，實務上兩者皆屬可行。

二、章程類型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本部另有解釋略以，「未經過損益項目」之保留盈餘，無須併「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一)101 年 6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102268370 號函解釋：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故毋須提列法定公積。

(二)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函解釋：企業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置於其他綜合損益）、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以及註銷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等事項，如以當期稅後淨利為

基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三)105年12月7日經商字第10502137880號解釋：於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無論採用追溯或推延調整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因該保留盈餘並未經過損益項目，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倘有累積虧損時，則應依公司法第232條規定，於彌補虧損後，再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四、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於「2019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提出建議：以當期交易產生之可分配盈餘為提列基礎(不含會計準則公報首次實施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其理由略以，目前採「本期稅後淨利」為基礎者，僅能就「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公積，至於當年產生的「保留盈餘」調整數，並不能併本期稅後淨利後就其淨額提列，失去原適度提列法定公積以充實資本之立法精神(過去無權益法及IFRS等複雜之會計處理)，細節說明詳附件。

五、參酌工總意見，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未經過損益項目之保留盈餘」為提列基礎，似無不可。前開「未經過損益項目之保留盈餘」之產生，例如：企業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置於其他綜合損益)、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註銷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事項。

發言紀要：

一、許崇源教授：因應國內會計準則新變革，建議未經過損益項目之保留盈餘，應計入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其

他以前解釋亦不再適用。

- 二、陳明進教授：就法理而言，只要是企業經營成果，不論正負，均應計入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至增列第三種提列基礎，對企業而言可能太複雜。
- 三、江淑玲教授：考量公司法第 237 條之立法目的，建議未經過損益項目之保留盈餘，應計入法定盈餘公積基礎提列。
- 四、高靜遠委員：公司法第 237 條並未改變，本案是實務做法是否必須變動的問題，以簡便可行為宜。
- 五、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贊成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未經過損益項目之保留盈餘，應計入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不堅持增列第三種提列基礎。
- 六、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贊成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未經過損益項目之保留盈餘，應計入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此種計算方式與稅法較為一致。
- 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考量部分企業已經習於過去之提列方式，追溯收回已發放之股利恐有困難，建議適用新規定之時點給予適度彈性。
- 八、財政部：依據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數額時，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就該部分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則可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決議：

- 一、按本部 83 年 5 月 2 日商 205661 號解釋，依公司法第

237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惟隨著國內會計準則變革以及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修正，前揭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二、前開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但公司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於以前年度依本部 83 年 5 月 2 日商 205661 號解釋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案由二：承前，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變更為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未經過損益項目之保留盈餘」為提列基礎，是否必須於變更提列基礎之年度，計算二種不同提列基礎之累積影響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部於 83 年 5 月 2 日商 205661 號解釋，公司如擬變更提列基礎，則應於變更提列基礎之年度，計算二種不同提列基礎之累積影響數，據以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及「累積盈餘」。
- 二、關於法定盈餘公積之變更，是否必須計算累積影響數，初擬二方案如下：
 - (一)方案甲，計提累積影響數：

公司如擬變更提列基礎，則應於變更提列基礎之年度，計算二種不同提列基礎之累積影響數，據以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及「累積盈餘」，俾使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

礎各年度一致。

(二)方案乙，不計提累積影響數：

1. 公司於章程變更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者，即依章程規定適用變更後之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無須追溯調整或計算累積影響數調整，以資簡化。
2. 本部 83 年 5 月 2 日商 205661 號解釋有關應計算累積影響數部分，停止適用。

決議：併案由一。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研商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商業司

時間	108年10月23日 上午9時30分	地點	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	李司長鎂	紀錄	陳佳蓉
出席人員			
機關 (姓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高靜遠委員		高靜遠
2	許崇源教授		許崇源
3	陳明進教授		陳明進
4	江淑玲教授		江淑玲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楊振權 吳明
6	財政部賦稅署		鄭英美
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陳志光
8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黃淑玲
9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		吳定一

機	關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0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11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曾三繁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 企業總會	顧問	於子芳
13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楊學石 孫瑞
14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吳文治 蕭堯球 李豐
1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沈碧琴 顧向
16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 聯合總會		
17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 同業公會		任大元
18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19	台北市美國商會		
20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21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2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財政 主委	王明章

機	關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23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商標財產法委員會	葉建廷
24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法規委員	蔡啟斌
25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理	林仁治
26	經濟部法規會		楊益昌 謝志強
27	經濟部商業司	副司長	陳淑順
	"	專門委員	蔡子強
	" 二科		林雨薇 蔡添元 黃翔 陳佳蓉
	" 一科		李君臣
	" 五科		吳子誠

